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何佳音

被告 璞聚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芷瑩

劉英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15元，及其中：(一)新臺幣32,223元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,69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清洲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蕭榮峰